範例

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迴避事項及理由	
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之公職人員,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,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,已依本法自行迴避	
受通知之機關 團體	00局
通知人員	秘書室主任 □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(出生年月日)
通知日期	109年1月20日